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箭扣十年”系列项目- 编制《箭扣长城10年保护工程报告》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1月6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怀柔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姜再菊

项 目 联 系 人：张彤、孙晓伶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电　　话：010-69633986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徐宗武

项 目 联 系 人：袁琳溪、汤羽扬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电　　话：010-68322397

传　　真：/

电 子 信 箱：57440190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编制《箭扣长城 10 年保护工程报告》 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预算评审批复内容和要求，对箭扣长城保护修缮工程一期至五期及研究性修缮项目的全流程实施经验开展系统总结，形成箭扣长城保护修缮的技术文件，最终交由出版社出版印刷。

2．技术服务要求： 系统总结 2016-2026 年箭扣长城保护修缮的成功经验，覆盖箭扣长城一期至五期及研究性修缮全部项目，完成《箭扣长城 1

0年保护工程报告》的编纂工作，并提交至出版社，以进入后续排版流程。报告内容应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箭扣长城2016—2026年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经验，图文质量达到出版标准。后续委托出版社负责排版设计、书号管理、三审三校、制版印刷、图书装订等工作，并提供《箭扣长城10年保护工程报告》出版图书成品。

3．技术服务方式：《箭扣长城10年保护工程报告》书稿编纂完成，达到出版要求，并与出版社签订合同，支付出版费用，进入排版印刷流程。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2027年10月31日完成《箭扣长城10年保护工程报告》书稿编制工作，提交出版社进入排版流程；

2．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专业资质和人员，同时乙方应指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团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联系工程参建各单位；

（2）协助安排现场调研相关事宜。

3．其他：

（1）及时向乙方反馈各次成果审查的正式书面意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41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该价款系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调研、资料、图文制作、差旅、审查配合以及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出版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前提、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需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经甲方验票合格后方可按下列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2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 ）；

（2）项目完成《箭扣长城 10 年保护工程报告》书稿编制工作，最终交由出版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材料，乙方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16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

（3）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12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 ）。

（4）若约定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 户 行 行 号：3131000001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账　　号：010903058001201050520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如出版需经双方同意。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和复核成果文件。如出版需经甲方同意。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2．一方不同意解除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箭扣长城 10 年保护工程报告》书稿编纂完成，达到出版标准；

（2）书稿提交出版社，进入排版流程。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及专家验收合格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及专家论证通过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另定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

2．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完成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书稿编制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将项目转包分包、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人员擅自更换或成果存在抄袭、造假、侵权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3.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孙晓伶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袁琳溪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

任：

1. 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2. 沟通和反馈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含现场调研、拍摄、测绘等）应自行负责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乙方人员应遵守文物保护单位及属地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2）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3）乙方逾期履行超过 15 日的；（4）乙方成果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5）乙方转包、分包报告编写工作或丧失相应资质的；（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6日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6日